

## 汇富聚盈封闭式净值型 HF2214 理财产品说明书（私募）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版本：20220221

### 重要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1.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海南银行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海南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4.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5.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海南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6.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海南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7.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海南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8. 海南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

9.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评级为较低风险（R2），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风险级别：R2 级	较低风险产品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流动性评级：中	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可能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适合客户类别	经海南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型的投资者	

1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海南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海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1日在海南银行官方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1.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我行将对成立的理财产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海南银行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12.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海南银行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海南银行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海南银行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13. 本产品说明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JR/T 0215.1—2021）进行编写，海南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 1. 参与主体用语

1) 海南银行：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海南银行。

3) 托管人：指南京银行。

4) 认购人：指在认购期间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5) 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投资者：指其认购/申购申请，经过海南银行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6) 个人投资者/个人客户：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证件的中国居民。

7)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指《海南银行汇富聚盈封闭式净值型HF2214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作为本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客户权益须知》：指作为本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指作为本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理财产品合同：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四个部分。

###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理财计划：指海南银行汇富聚盈封闭式净值型HF2214理财产品。

2) 认购资金：指在认购期，认购人为认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3)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产品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4) 理财产品资金：指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产品所有的货币资金。

5) 理财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运营服务年费、投顾费用、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执行费用：指与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投资相关且为理财产品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 理财产品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理财产品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产品征收的规费。

8) 清算收益分配：指本产品在清算期对经清算的剩余理财产品资产进行的分配。

9) 理财产品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资产风险。

10)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11)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某一估值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与产品成立后截至该日每个理财产品份额历次分配收益的累计数之和。

12)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3)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14)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5) 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内，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6) 巨额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赎回期内，若每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

#### 4. 相关账户用语

理财托管账户：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5. 期间与日期

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认购期/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况下，产品登记日和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4) 理财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5)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指理财产品的预定期限届满之日。

6) 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终止日：在本理财产品正常结束的情况下，为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如本理财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为海南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之日或宣布本理财产品延长后的实际到期日。

7) 产品期限：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的期间。

8)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海南银行于估值日后第1个工作日公布理财产品的估值。

9) 清算期：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日，清算期超过5日的，理财产品到期或终止前，管理人将提前1日通过海南银行官方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10) T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11) 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的第n个交易日。

12) T-n日：指T日前（不包括T日）的第n个交易日。

#### 6. 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5)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 7. 其他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元：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计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产品概要**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汇富聚盈封闭式净值型 HF2214 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F2214
登记编码	C1309222A000037 <b>注：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b>
发行人及投资管理人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南京银行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过往业绩（如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4.2%，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3.94%，最好业绩4.3%，最差业绩3.85%。 <b>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b> 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海南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和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实际支付给客户的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海南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和公布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且提前1日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上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风险等级	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海南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仅向经海南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以下风险等级且具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和机构合格投资者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谨慎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积极型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运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募集期	2022年7月27日上午9:00-2022年8月2日下午17:00，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投资冷静期	2022年8月3日。根据监管要求，本产品提供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投资意愿，应及时发起撤单申请，我行将配合投资者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解冻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最低认购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30万元人民币起投，以1万元人民币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起购金额100万元人民币起投，以1万元人民币整数倍递增。
认购金额上限	不限
产品起始/成立日	计划为2022年8月4日，为保护客户利益，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投资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终止/到期日	计划为2023年8月3日。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投向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以回收款项向产品持有人兑付应付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所投资资产无法全部或部分变现，为保护客户利益，本产品可延期。如提前终止或延长理财产品期限，海南银行将提前1日通过信息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公告。
产品期限	共364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成立规模	100万元人民币，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00万元，则投资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募集期结

	束的次工作日进行认购资金解冻，在产品认购至募集失败期间客户资金按活期计息。
产品发行规模	5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当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时，银行有权暂停购买。银行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购买。
清算日/资金到账日/收益发放日	计划为到期日后2日内，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销售地域	海南省
销售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海南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全能柜台等方式或者海南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撤单和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
是否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提前终止权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 净值型产品信息

估值日/申购、赎回基准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均为估值日，海南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后的理财产品净值。 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为申购、赎回基准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期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以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开放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下同）时的分配。
初始净值	单位份额初始净值为1元/份
认购份额面值	认购面值为1元/份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准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 分红型产品信息

分红登记日	本理财产品拟采取不定期现金分红，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分红时间，届时海南银行将提前1日通过信息披露的形式向投资者公告。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 其他信息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资产等。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

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海南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

## 二、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200%。

2.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3.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 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6. 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是较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投资回报。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开发设计，如相关法规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海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6.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7.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8.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期内办理赎回，约定赎回期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理财产品的份额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赎回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份额一定比例时（具体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赎回”条款），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海南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9.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海南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海南银行网站或致电海南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898-96566）或到海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海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南银行。如投资者

未及时告知海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海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海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海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13.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7)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 一、收益情况分析

投资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力求为客户取得满意的投资回报。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海南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市场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产品净值大于1时，进行收益分配；

2.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资金于收益发放日日终返回到投资者资金账户；

3. 产品净值低于1时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4.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对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 三、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情景：以某客户投资10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0份，投资期限为364天，业绩比较基准为4.2%。

示例1（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运营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其他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1.0444，则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444/1.0000-1) \times 365/364 \times 100\% = 4.45\% > 4.2\%$ ，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0 \times [1.0444 - 1.0000 \times (1 + 4.2\% \times 364/365)] \times 100\% = 2,515.07$ （元），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444 - 1.0000) - 2,515.07 = 41,884.93$ （元）（近似值）。

示例2（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运营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其他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1.0333，则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333/1.0000-1) \times 365/364 = 3.34\% < 4.2\%$ ，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333 - 1.0000) = 3,330.00$ （元）（近似值）。

示例3（投资发生亏损）：

假定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100万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0份，起息日当天净值假设为1。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运营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其他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0.995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0.9955 - 1.00) = -4500.00$ （元）（近似值）。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海南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海南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一、理财产品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投顾费用、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收取托管费，费率0.01%/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本产品成立日不计提费用；

2. 固定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费率0.1%/年，每个自然日计提，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本产品成立日不计提费用；

3. 运营服务年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收取运营服务费，费率0.02%，运营服务年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本产品成立日不计提费用；

4. 浮动管理费：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运营服务等费用后，本产品实际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本产品实际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时，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100%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本产品成立日不计提费用；

5. 投资顾问费：本产品若聘请投资顾问，则收取年化0.1%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具体以签订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如有变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有超额投资顾问费则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若未聘请投资顾问，则不收取投资顾问费；本产品成立日不计提费用；

6. 扣除上述费用后，其余投资收益归客户所有。

7. 收费方式：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于产品分红登记除权日或实际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取；托

管费、运营服务费按托管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

海南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1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书面同意，产品说明书变动自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海南银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二、理财产品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投资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收益。

2.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海南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若适用法律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 我应该如何选择和退出？

### 一、产品认购

1.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提前结束。

2. 认购撤单：在认购期间允许认购撤单，但认购申请日管理人（海南银行）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 3.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海南银行受理后，海南银行有权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相应认购金额，并于投资收益起算日当天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除，认购生效后至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在认购账户中计息，不计入投资本金。该投资者资金账户在投资本产品期间不得销户，因投资者自行销户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金额以海南银行营业场所打印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认购）为准。

(3) 投资者如需撤销认购申请，需持认购时签署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风险揭示书》及《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认购）前往海南银行营业场所办理，撤销结果以海南银行营业场所打印的《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业务类型：撤单）为准。

4. 投资者的认购获得海南银行确认后，自理财产品认购确认日起视为加入理财计划。

### 二、理财产品的成立

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

2.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低于成立规模，则本产品不成立。

### 三、理财产品到期日及提前终止

#### 1. 产品到期日

(1) 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逢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2)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海南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 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 = 投资者理财产品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4）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实际收益的计算公式

1) 每份额收益 = 理财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认购日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2) 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理财产品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每份额收益

（5）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海南银行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后5日内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清算期超过5日的，海南银行将提前1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6）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海南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款（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海南银行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5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清算期超过5日的，海南银行将提前1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2. 提前终止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海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提前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海南银行有权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等情况，海南银行亦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 海南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海南银行若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1日通过海南银行官方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海南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之日后5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日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3）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海南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海南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5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清算期超过5日的，海南银行将提前1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咨询（投诉）电话：0898-96566。

##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一、投资者可通过海南银行营业网点、海南银行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客服电话等渠道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 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1.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海南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1日，在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海南银行网上银行或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2.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日内，海南银行将在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海南银行网银或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3. 本产品终止后5日内，海南银行将在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海南银行网银或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4. 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本产品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通过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海南银行网上银行、海南银行手机银行或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公布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5. 当出现暂停认购申请的情况时，将提前1日在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海南银行网上银行、海南银行手机银行或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如投资管理人决定进行分红时，将于分红前1日，在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海南银行网上银行、海南银行手机银行或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海南银行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进行公告。
8. 海南银行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进行公告。
9. 海南银行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进行公告。
10.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海南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11.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海南银行可以提前通过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或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海南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5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12.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海南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海南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海南银行网站（www.hnbankchina.com.cn）、海南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事件后在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合作机构及投资者信息

### 一、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设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海南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广发资管；
1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南京银行。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主要职责	由南京银行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主要职责：

1. 根据托管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投资管理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投资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托管合同约定对投资管理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投资管理人住所地银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托管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投资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投资人及投资管理人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期间赎回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 理财产品估值

###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海南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分别发布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该类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财产 -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 - 税费（如有）] ÷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数

### 二、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2.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但本产品的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3.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

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4.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我行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5.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1)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6.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0.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1. 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费（如有）。

###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资产中支付。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直接从投资者开立在海南银行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超出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同意前述安排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投资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投资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免责声明**

### **一、资产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 海南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参与方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海南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海南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原则；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海南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 资产管理人对销售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资产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9.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因素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调整，将提前1日通过海南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即时生效，新产品说明书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 **二、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海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协议书、

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资产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8. 投资者授权资产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 特别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客户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在购买前详细咨询海南银行专职人员。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五、本《产品说明书》、《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以及与本产品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投资者所购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签署《海南银行个人/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与本《产品说明书》相对应的《海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后，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全部阅读知晓，并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海南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募集资金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六、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海南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海南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海南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海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海南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八、海南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海南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九、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含义

本风险评级为海南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程度描述
R1	低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R2	较低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R3	中等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

		不容忽视。
R4	较高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R5	高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十、客户应密切关注我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理财产品认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理财产品”的认购要素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关注：

理财登记编码	C1309222A000037
产品代码	HF2214
成立规模	100万元
发行规模上限	5亿元
产品募集期	2022年7月27日上午9:00-2022年8月2日下午17:00
投资冷静期	2022年8月3日
产品成立日	2022年8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8月3日
产品期限	364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4.2%

特别提示：

1. 本认购产品要素表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海南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但投资周期内实际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会低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
3.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理财登记编码【C1309222A000037】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